

**兰州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等 PPP 项目（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和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COCITC-WSCLC-JZXCS-PPP01**

**采购人：兰州市城乡建设局**

**招标公司：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b> .....	<b>3</b>
<b>采购公告</b> .....	<b>3</b>
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4
2. 采购需求.....	5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6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7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9</b>
一、说 明.....	14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和评审.....	22
<b>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b> .....	<b>28</b>
第一部分 PPP 项目框架协议（详见附件 1）.....	29
第二部分 PPP 项目合同（详见附件 2）.....	29
第三部分 PPP 项目合作协议（详见附件 3）.....	29
第四部分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详见附件 4）.....	29
<b>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b> .....	<b>30</b>
<b>第五章 评审方法</b> .....	<b>32</b>
评审方法前附表.....	33
1. 评审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45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45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45
2.2 澄清有关问题.....	45
2.3 比较与评价.....	45
3. 评审程序.....	46
3.1 响应文件初审.....	46
3.2 磋商.....	46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46
3.4 比较与评价.....	46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6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47</b>
格式 1 磋商函.....	49

格式 1-1 磋商函附录.....	51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54
格式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55
格式 6 偏离表.....	56
格式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
格式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	58
格式 7-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9
格式 8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设计、技术运营及法律方案.....	60
格式 9 声明.....	63
格式 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采购公告

# 兰州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等 PPP 项目（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和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遴选社会资本方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兰州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等 PPP 项目（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和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 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兰州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等 PPP 项目（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和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编号：COCITC-WSCLC-JZXCS-PPP01。

1.4 项目概况：

### 1.4.1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厂扩建工程和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各子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厂扩建工程

生产性构（建）筑物：新建地理式钢砼箱体一座，箱体土建按 40 万 m<sup>3</sup>/d 预留，设备按 30 万 m<sup>3</sup>/d 配置，地理式钢砼箱体内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4 座、高密池 8 座、A<sup>2</sup>O 生物池 4 座、MBR 膜池 4 座、膜设备车间 2 座、鼓风机房 2 座、回用水泵房 2 座、消毒间 2 座、接触池 2 座、储泥池 2 座、污泥处理车间 1 座，以及附属的除臭间、变配电间、消防水池及泵房、机修间等。

附属建筑物：综合办公楼。

第二部分：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

在兰州市周边沿黄河（范围为红古区至皋兰县什川乡）段 13 个村镇新建污水处理站，单站最大规模 1000m<sup>3</sup>/d，合计污水处理规模 3900m<sup>3</sup>/d，配套建设 DN300 污水收集管网 119.9km。

### 1.4.2 项目投资

第一部分、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厂扩建工程

扩建工程总投资 256,221.61 万元，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土建 40 万 m<sup>3</sup>/d，拟采用 A<sup>2</sup>O+MBR 膜工艺，新建全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也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标到一级 A 标准。

引入新的社会资本融资建设扩建工程，在合作期限内维护建构物及设备的可用性。

## 第二部分、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

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为新建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工作。

综合考虑两个子项目的现状及背景情况，及发改投资[2016]2231 号文中对新建项目的运作模式推进，本项目中两个子项目拟采用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项目运作效率。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需将资产无偿、完好、无债务、无担保地移交给兰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5 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

## 2. 采购需求

### 2.1 项目全生命周期

第一部分（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厂扩建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第二部分（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 2.2 投资概算

第一部分（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厂扩建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256221.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5282.18 万元；其他费用：33561.89 万元；预备费：18307.53 万元；贷款利息：7629.30 万元。

第二部分（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26119.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724.26 万元；其他费用：2233.62 万元；预备费：2295.79 万元；贷款利息：866.20 万元。

### 2.3 项目规模

#### 2.3.1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厂扩建工程

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厂一座，土建按 40 万 m<sup>3</sup>/d 建设，设备按 30 万 m<sup>3</sup>/d 配置。

### 2.3.2 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

在兰州市周边沿黄河（范围为红古区至皋兰县什川乡）段 13 个村镇新建污水处理站，单站最大规模 1000m<sup>3</sup>/d，合计污水处理规模 3900m<sup>3</sup>/d，配套建设 DN300 污水收集管网 119.9km。各村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如下：

表 3-1 各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序号	城镇	建设规模 (m <sup>3</sup> /d)
1	花庄镇	200
2	平安镇	200
3	大同镇	200
4	龙泉寺镇	200
5	红城镇	500
6	苦水镇	200
7	什川镇	1000
8	金崖镇	500
9	河口镇	300
10	岸门村	100
11	柴家台村	150
12	梁家湾村	150
13	达川镇	200
合计		3900

### 2.4 项目地点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位于北滨河路西端的和平滩深沟西侧；  
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所在镇（不含县政府所在镇）。

2.5 运作模式：DBFOT。

2.6 其他采购需求：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独资组建。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申请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4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以下要求：

3.4.1 经审计的 2014 年-2016 年三年企业平均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贰拾捌亿元

整（或等额外币）。

3.4.2 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承诺；

3.4.3 境内申请人须提供纳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检察机关（申请人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出具的近五年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复印件。

3.5 业绩经验要求（以下三条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

（1）申请人近十年内（2007年7月至今）应有一个采用 MBR 工艺且规模不小于 10 万吨/日埋地式污水处理厂（或地下净水厂）的投资、运营或 MBR 设备系统供货、安装、调试业绩，且通过环保验收 5 年以上（须提供环保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注：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以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须提供控股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2）申请人近十年内（2007年7月至今）应有两个采用 MBR 工艺在不新增占地、原有污水厂不停产情况下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规模翻倍且不小于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营或 MBR 设备供货、调试业绩，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注：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以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须提供控股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3）申请人近十年内（2007年7月至今）应有一个采用 MBR 工艺且规模不小于 40 万吨/日埋地式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注：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以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须提供控股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3.6 其他要求：无。

3.7 申请人须为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兰州市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3.8 境内申请人须提供（2014年-2016年）中任何一年的企业征信系统的信用证明材料。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文件下载时间：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20日00:00-23:59分。

4.2、获取资格文件方式（即报名方式）



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社会投资人才可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网上方式：已注册为会员的投标人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zggzyjy.cn/>) 在线获得。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社会投资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才会被采购人接收。

5.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5.3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 5 室。

5.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 316 号

邮 编：472500

联系人：鲁耀东

电 话：0931-2324871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601

邮 编：730030

联系人：赵振杰

电 话：0931-8479509-63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供应商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一、说明</b>	
1	<p><b>采购人：兰州市城乡建设局</b>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 316 号            联系人：鲁耀东            联系方式：0931-2324871</p> <p><b>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601            联系人：赵振杰            联系方式：0931-8479509-630</p>
2	<p>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p> <p>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3 申请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2.4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以下要求：</p> <p>2.4.1 经审计的 2014 年-2016 年三年企业平均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贰拾捌亿元整（或等额外币）。</p> <p>2.4.2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p> <p>2.4.3 境内申请人须提供纳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检察机关（申请人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出具的近五年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复印件。</p> <p>2.5 业绩经验要求（以下三条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p> <p>（1）申请人近十年内（2007 年 7 月至今）应有一个采用 MBR 工艺且规模不小于 10 万吨/日地埋式污水处理厂（或地下净水厂）的投资、运营或 MBR 设备系统供货、安装、调试业绩，且通过环保验收 5 年以上（须提供环保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注：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以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须提供控股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p> <p>（2）申请人近十年内（2007 年 7 月至今）应有两个采用 MBR 工艺在不新增占地、原有污水厂不停产情况下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规模翻倍且规模不小于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营或 MBR 设备供货、调试业绩，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注：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以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须提供控股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p> <p>（3）申请人近十年内（2007 年 7 月至今）应有一个采用 MBR 工艺且规模不小于 40 万吨/日地埋式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注：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以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须提供控股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p> <p>2.6 其他要求： 无 。</p> <p>2.7 申请人须为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兰州市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p> <p>2.8 境内申请人须提供（2014 年-2016 年）中任何一年的企业征信系统的信用证明材料。</p>

条款号	内 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b>项目实施方案：</b> 见附件【兰州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等 PPP 项目（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和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5	<b>本项目全生命周期：3.1 项目全生命周期</b> 第一部分（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厂扩建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第二部分（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6	<b>本项目社会资本投资概算：</b> 第一部分（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厂扩建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256221.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5282.18 万元；其他费用：33561.89 万元；预备费：18307.53 万元；贷款利息：7629.30 万元。 第二部分（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26119.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724.26 万元；其他费用：2233.62 万元；预备费：2295.79 万元；贷款利息：866.20 万元。
7	<b>本项目采购对象：</b> 社会资本方。
8	<b>本项目规模：</b> 1、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厂扩建工程 新建埋地式钢砼箱体污水处理厂一座，箱体土建按 40 万 m <sup>3</sup> /d 建设预留，设备按 30 万 m <sup>3</sup> /d 配置。 2、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 在兰州市周边沿黄河（范围为红古区至皋兰县什川乡）段 13 个村镇新建污水处理站，单站最大规模 1000m <sup>3</sup> /d，合计污水处理规模 3900m <sup>3</sup> /d，配套建设 DN300 污水收集管网 119.9km。
9	<b>本项目地点：</b>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位于北滨河路西端的和平滩深沟西侧；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所在镇（不含县政府所在镇）。
10	<b>不可磋商的核心边界条件如下：</b> 见供应商须知第 2 条。
11	<b>现场考察和答疑会：</b> 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及统一考察。
<b>二、磋商文件</b>	
12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13	<b>磋商价格报价方式：</b> 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全投资收益率（不得高于 6.20%）、维护费（不得高于 1269.00 万元/年），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污水处理费（不得高于 11.913 元/吨）、管网维护费（不得高于 1515.00 万元/年）。

条款号	内 容
14	<p><b>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b></p> <p>境内企业缴纳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境外企业缴纳保证金必须从其国内的全资子公司基本账户转出；各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p> <p>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写或者填错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包（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未按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也将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101182000118008  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  行号：3138 2100 704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  电话：0931-4608308</p> <p>注：投标人电汇保证金后，应由本单位人员持汇款凭证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甘路 701 之 1 号（甘南路伊真大厦）十三楼兰州银行窗口打印保证金到账凭证并将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保证金到账凭证原件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15	<b>磋商有效期：</b>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 120 天
16	<b>响应文件数量：</b>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17	<p><b>密封及标记：</b></p> <p>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p>2.注明<b>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b>和“在(递交截止日期：<u>2017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p>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18	<p><b>递交截止时间：</b><u>2017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u></p> <p><b>地点：</b><u>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 5 室</u></p>
<b>五、开标、评审</b>	
19	<p><b>磋商时间：</b><u>2017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u></p> <p><b>地 点：</b><u>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 5 室</u></p>
20	<p><b>磋商小组：</b>磋商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u>抽取选定</u>；人数：<u>6 人</u>。</p> <p>其中，财务专家：<u>1 名</u>；法律专家：<u>1 名</u>。</p> <p>实施机构代表 3 人。</p>
21	<b>磋商顺序：</b>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条款号	内 容
22	<b>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2 名</b>
23	<b>履约保证金：</b> 本项目投资估算的 5%。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境内供应商支票、汇票、本票须由供应商的基本户办理，境外供应商由其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户办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按照本项目投资概算额的 5%即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履约提供担保。
24	<b>对本国社会资本的优惠措施及幅度：</b> 无
25	<b>外方社会资本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要求：</b> 外方社会资本应按照我国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优先采购我国货物和服务。
26	<b>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b> 招标代理费 8 万元由中标社会投资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一、说 明

## 1.总则

### 1.1 定义

1.1.1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3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4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5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6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7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8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9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10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1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2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改建-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等。

##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2.4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1.2.5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是指接受采购邀请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社会资本方。本项目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供应商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2.4 联合体供应商

2.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 3.磋商范围

### 3.1 项目实施方案

3.1.1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目运作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交易结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合同体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5 监管架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6 采购方式选择：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全生命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社会资本投资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本项目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其他采购需求：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3.8 不可磋商的核心边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5.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6.1.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1.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 6.1.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6.1.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 6.1.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 6.1.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 6.1.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 6.1.12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 6.1.13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 号)

6.1.14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6.1.1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改)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6.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文件为准。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7.1 条执行。

7.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 10.磋商价格

10.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磋商价格。本项目磋商价格为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全投资收益率、维护费，沿黄河村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污水处理费、管网维护费。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10.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0.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融资方案和计划。

10.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1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 12.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文件

12.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2.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12.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作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12.5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6 成交的供应商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13.磋商保证金**

1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3.2 境内企业磋商保证金应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境外企业磋商保证金应从在境内的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账户转出，各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3.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 (7)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2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均应：

注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和“在(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16.3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磋商声明的，应按照上述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执行。

### 17. 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8.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和评审**

## **19.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9.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0.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0.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2 磋商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 1 人）。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0.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21. 评审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1.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1.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 21.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



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2.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 22.6 最终报价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 23.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22.6 条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磋商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候选供应商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结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供应商即为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和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25.3 采购人应当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予公示。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5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支票、汇票、本票须由供应商的基本户办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 6 个月服务收入额。

## 26.合同的授予和执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5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26.6 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监督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6.7 项目融资由供应商或项目公司负责。供应商或项目公司应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和采购人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

## 2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8. 质疑投诉**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29. 政府采购政策**

29.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9.2 如有外方社会资本方的，对本国社会资本的优惠措施及幅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外方社会资本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 第一部分 PPP 项目框架协议（详见附件 1）
- 第二部分 PPP 项目合同（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PPP 项目合作协议（详见附件 3）
- 第四部分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详见附件 4）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兰州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等 PPP 项目（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和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5）

### 二、磋商范围

磋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

2、合作条件模式及范围：

2.1 建设规模：

第一部分、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厂扩建工程

新建地埋式钢砼箱体污水处理厂一座，箱体土建按 40 万 m<sup>3</sup>/d 建设预留，设备按 30 万 m<sup>3</sup>/d 配置。

第二部分、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

在兰州市周边沿黄河（范围为红古区至皋兰县什川乡）段 13 个村镇新建污水处理站，单站最大规模 1000m<sup>3</sup>/d，合计污水处理规模 3900m<sup>3</sup>/d，配套建设 DN300 污水收集管网 119.9km。

2.2 设立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

3、合作期限（第一部分（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厂扩建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第二部分（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4、投资控制责任：超支责任（含设计变更等）及计费原则；

5、融资方案及监管：项目投融资结构（项目资本性支出的来源、性质和用途、项目资产的形成和转移等）；监管权限和条件，融资违约处理；

6、政府移交资产计划、范围、责任、标准、费用等；

7、运营服务标准、维护与修理，公共服务标准，经济技术指标等；

8、运营期末或提前终止时，项目移交计划、范围、责任、标准、性能测试、资产评估等；

9、运营收入（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费）、服务价格及价格调整（含绩效考评和定价及其调整机制相结合）；

10、合同的争议解决、解除、终止等。

注：以上项目为磋商范围参考项，是否为不可磋商内容以实施方案为准，应在磋商文件中予以明确。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p> <p>2 申请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要求：</p> <p>3.1 财务要求：经审计的 2014 年-2016 年三年企业平均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贰拾捌亿元整（或等额外币）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p> <p>3.2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p> <p>3.3 境内申请人须提供纳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检察机关（申请人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出具的近五年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复印件；</p> <p>3.4 业绩经验要求（以下三条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p> <p>（1）申请人近十年内（2007 年 7 月至今）应有一个采用 MBR 工艺且规模不小于 10 万吨/日埋地式污水处理厂（或地下净水厂）的投资、运营或 MBR 设备系统供货、安装、调试业绩，且通过环保验收 5 年以上（须提供环保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注：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以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须提供控股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p> <p>（2）申请人近十年内（2007 年 7 月至今）应有两个采用 MBR 工艺在不新增占地、原有污水厂不停产情况下，改造后规模翻倍且不小于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营或 MBR 设备供货、调试业绩，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注：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以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须提供控股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p> <p>（3）申请人近十年内（2007 年 7 月至今）应有一个采用 MBR 工艺且规模不小于 40 万吨/日埋地式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注：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以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须提供控股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p> <p>4 申请人须为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能为兰州市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p> <p>5 境内申请人须提供（2014 年-2016 年）中任何一年的企业征信系统的信用证明材料复印件。</p>
		磋商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规定以及第四章“项目实施需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合同条款”的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 标准	文件签署	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盖章、签名位置的，须按照格式所示进行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价格： <u>15</u> 分 综合实力： <u>45</u> 分 设计、建设、运营、法律及财务融资方案： <u>40</u>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得分</b>	<b>评审依据</b>	

2.3 评分因素	磋商价格得分	<p>1、工程造价下浮率及收益率（13分）</p> <p>（1）对于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最终政府支付年服务费以经第三方审核的竣工决算价为基准计算。投资申请人投标阶段报价为上述基准的项目全投资收益率（不得高于6.20%），各投资申请人报出的收益率最低值为投标基准收益率，基准收益率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收益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收益率得分=（磋商基准收益率/最后磋商报收益率）×8×100</p> <p>（2）对于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完工后设备、设施维护费。投资申请人报出的维护费（不得高于1269.00万元/年）最低值为投标基准价格，基准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维护费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维护费得分=（磋商基准维护费/最后磋商报维护费）×5×100</p> <p>2、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维护费（2分）</p> <p>对于兰州市沿黄河村镇污水厂建设工程投资申请人按照项目情况报污水处理单价和管网维护费（污水处理单价</p>	15分	依据报价文件
----------	--------	-------------------------------------------------------------------------------------------------------------------------------------------------------------------------------------------------------------------------------------------------------------------------------------------------------------------------------------------------------------------------------------------------------------------------------------------------------	-----	--------

		<p>不得高于 11.913 元/吨，管网运维费不得高于 1515.00 万/年评分方法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最低价分为基准价，其该项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资申请人该项加个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其他投资申请人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p> <p>污水处理费 1 分</p> <p>管网维护费 1 分</p>		
综合 实 力 45 分	净资产	<p>投资申请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70 亿元整（或等额外币）（含），得 5 分；企业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 亿元整（或等额外币）（含），得 3 分；企业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整（或等额外币）（含），得 1 分；企业净资产低于人民币 30 元整（或等额外币），得 0 分。</p>	5 分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资产负债率	<p>资产负债率低于 50%（含）以下得 5 分；</p> <p>资产负债率 50%（含）至 60%得 4 分；</p> <p>资产负债率 60%（含）至 70%得 3 分；</p> <p>资产负债率 70%（含）至 80%得 2 分；</p> <p>资产负债率 80%以上得 1 分；</p>	5 分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p>金融机构资金支持</p>	<p>投资申请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具有国内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意向函或授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累计额度达到 70 亿元（含）以上得 5 分；</li> <li>2、累计额度达到 50 亿元（含）到 70 亿元得 3 分；</li> <li>3、累计额度达到 40 亿元（含）到 50 亿元得 2 分；</li> <li>4、累计额度达 20 亿元（含）到 40 亿元得 1 分；</li> <li>5、累计额度不足 20 亿元，该项不得分。</li> </ol>	5 分	提供原件
		<p>金融服务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资申请人或其母公司集团（须持有投资申请人股份超过 50%）旗下有国家颁发正式金融牌照的金融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li> <li>2、投资申请人或其母公司集团（须持有投资申请人股份超过 50%）旗下金融机构与兰州市属企业有过融资贷款合作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li> </ol>	6 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战略合作实力</p>	<p>投标申请人或其母公司集团（须持有投资申请人股份超过 50%）与甘肃省人民政府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4 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污水处理厂 投资、建 设、运营业 绩	投资申请人具备单个规模不小于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 投资、建设或运营业绩，每个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以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须提供 控股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或相关证明原件。)	5 分	
--	--	-----------------------------	--------------------------------------------------------------------------------------------------------------------	-----	--

		<p>本项目类似 业绩能力</p>	<p>1. 申请人近十年内（2007年7月至今）具有采用 MBR 工艺且规模不小于 10 万吨/日埋地式污水处理厂的 MBR 设备系统供货、安装、调试业绩，且通过环保验收 5 年以上（须提供环保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得 10 分。（注：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以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须提供控股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或相关证明原件。）</p> <p>2. 申请人近十年内（2007年7月至今）具有采用 MBR 工艺在不新增占地、原有污水厂不停产情况下，改造后规模翻倍且不小于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或 MBR 设备供货、调试业绩，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5 分。（注：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以作为母公司业绩，但须提供控股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或相关证明原件。）</p>	<p>15 分</p>	
--	--	-----------------------	------------------------------------------------------------------------------------------------------------------------------------------------------------------------------------------------------------------------------------------------------------------------------------------------------------------------------------------------------------------------------------------------------------------------------------------------	-------------	--



	设计、建设、运营、财务及法律方	项目总体策划	<p>1、总体目标（1分）</p> <p>该项目包的总体目标及与本项目整体目标的关系、作用等。</p> <p>2、各子项目重难点（1分）</p> <p>分析该项目包下各个子项目情况。</p> <p>3、项目总体进度计划（1分）</p> <p>审查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是否明确、合理，逻辑关系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4、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管理结构和人员编制方案（2分）</p> <p>对投资申请人提交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结构和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5分	要求投资申请人从项目公司角度进行分析
		设计方案	<p>1、现状的调研分析（1分）</p> <p>技术方案对项目现状的调查、分析是否充分、系统、清晰。切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出入的，得0.5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得0分。</p>	15分	

	案 40 分	2、总体技术方案（2分） 工程总体设计思路科学合理，选址恰当，符合周边环境需求，有前瞻性，有较为长远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不得分		
		3、污水厂改造设计方案（9分） 所有有效投标方中，方案内容全面，技术先进、集约用地，符合现状，出水水质优良，优得9-8分，良得7-4分，一般得3-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4、投资估算的合理性（3分） 投资估算的完整性、合理性。估算完整，取值合理，得3分；估算有部分遗漏或者部分取值不合理，得1-2分；无估算或估算取值存在重大失误，得0分。		
	建设管理方案	1、施工体系组织及管理（组织、架构、制度等）（1分） 根据模式是否合理、组织是否完善，制度是否齐备等酌情打分	5分	从工程施工的角度进行阐述
		2、施工工期计划与安排（2分） 根据工期计划能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工期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酌情打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措施及管理（2分） 根据质量管理措施能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和流程、管理工作重点、难点能否体现本工程特点；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具体措施、对重大风险源的评估与识别，管理预防措施、应急方案等方面酌情打分		
	运营维护方案	1、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设施的运营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与各子项目紧密结合（1分）	5分	
		2、对项目设施的良好维护和保养方案养护措施是否全面、可行（1分）		
		3、进水水质超标和国家标准变化时的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1分）		
		4、维持正常运营而进行的大修和重置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1分）		
		5、移交方案投资申请人合作期满退出项目公司及无偿移交项目的具体方案（1分）		
		1、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的成本明细表（1分）		
		2、初始污水处理服务基本单价构成表（0.5分）		

		<p>财务方案</p> <p>3、资金筹措依据（1分） 项目公司大修、改进、更新和重置的实施和投资计划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p> <p>4、相关财务报表（1分）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预期的年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债务费用比例和偿还时间表</p> <p>5、融资方案（1分） 投资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支持及其他外部融资支持文件、项目的融资计划、项目公司资本金比例、股权结构、加权资金成本等</p> <p>6、保险方案（0.5分） 项目总体商业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计划投保的险种及保险金额，预计保险费率和保费支出</p>	<p>5分</p>		
		<p>法律方案</p>	<p>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4分) 完全响应得4分，社会资本提出不利于采购人或不利于项目管理的偏差条款扣分：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的投标无效；一般负偏差，扣0.5分/条，扣完为止。</p>	<p>5分</p>	

			正偏差（1分） 社会资本对协议提出正偏差的，正偏差每条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	--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审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格式 1	磋商函
格式 1-1	磋商函附录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格式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 6	偏离表
格式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7-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 7-3	拟组建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格式 8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9	声明

## 格式1 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六份：

- 1.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近年财务状况表
- 6.偏离表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 9.声明
- 10.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   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天。
-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磋商函附录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价格	
合作模式	
融资模式	
建设周期	
运营周期 (含移交)	
其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金额		提交形式		时间	
磋商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备注（三年平均）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响应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
  - 4、税务登记证；
- 注：境内企业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境外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基本户开户证明；
  - 6、近三年（2014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7、近十年（2007年—2017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业绩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
  - 8、境内企业提供纳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9、境内企业近五年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
  - 10、境内企业须提供（2014年-2016年）中任何一年的企业征信系统的信用证明材料；
  - 11、提供近三年（2013年-2015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声明；
  - 12、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函；
  - 13、其他证明材料，包含：金融服务机构营业执照、金融服务机构投融资合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文件提供复印件

格式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境内申请人应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纳税凭证、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境外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8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设计、技术运营及法律方案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设计、技术运营及法律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策划

#### 1.1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及与本项目整体目标的关系、作用等。

#### 1.2 各子项目重难点

分析各个子项目情况。

#### 1.3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审查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明确、合理，逻辑关系准确，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1.4 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管理结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投资申请人提交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结构和人员安排合理。

### 2 设计方案

#### 2.1 现状的调研分析

技术方案对项目现状的调查、分析。

#### 2.2 总体技术方案

工程总体设计思路科学合理，选址恰当，符合周边环境需求，有前瞻性，有较为长远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2.3 污水厂改造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技术先进、集约用地，符合现状，出水水质优良。

#### 2.4 投资概算的合理性

投资概算的完整、合理。

### 3 建设管理方案

#### 3.1 施工体系组织及管理（组织、架构、制度等）

模式合理、组织完善，制度齐备等。

#### 3.2 施工工期计划与安排

工期计划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工期安排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 3.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措施及管理

质量管理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和流程、管理工作重

点、难点体现本工程特点；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具体措施、对重大风险源的评估与识别，管理预防措施、应急方案等方面。

## **4 运营维护方案**

### **4.1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设施的运营计划**

合理可行，与各子项目紧密结合。

### **4.2 对项目设施的良好维护和保养方案**

养护措施是否全面、可行。

### **4.3 进水水质超标和国家标准变化时的解决方案**

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4.4 维持正常运营而进行的大修和重置方案**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 **4.5 移交方案**

投资申请人合作期满退出项目公司及无偿移交项目的具体方案。

## **5 项目公司财务方案**

### **5.1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的成本明细表**

### **5.2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基本单价构成表**

### **5.3 资金筹措依据**

项目公司大修、改进、更新和重置的实施和投资计划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

### **5.4 相关财务报表**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预期的年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债务费用比例和偿还时间表。

### **5.5 融资方案**

投资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支持及其他外部融资支持文件、项目的融资计划、项目公司资本金比例、股权结构、加权资金成本等。

### **5.6 保险方案**

项目总体商业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计划投保的险种及保险金额，预计保险费率和保费支出。

## **6 法律方案**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社会资本对协议提出的正偏差。

## 格式 9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